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刊發。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考慮到其負責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工作的項目團隊人員變動等情況及條件，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華普天健的確認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華普天健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華普天健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華普天健在過往年度中為本公司提供專業的優質服務。

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委任為新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因華普天健辭任而造成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及
- (c) 處理與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的任何問題(如有)。

關於華普天健的辭任及長青的委任，審核委員會：

1. 已討論並處理有關華普天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原因以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二零二零年財務報告審核」)的可能影響的問題；
2. 已從長青獲得費用報價；及
3. 已對長青的背景及適合性進行審查，包括其資質、行業經驗、服務能力以及對未來核數價格的調整。

基於上述工作，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費用報價、資質、行業經驗、服務能力以及對未來核數費用的調整，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董事會委任長青為新核數師，以填補因華普天健辭任而造成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成員一致同意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華普天健辭任而造成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長青擔任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明女士、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